

祁烟处[2018]第 106 号

案 由：擅自收购烟叶

被处罚人姓名：张同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9年04月

身 份 证 号：*****

职 业：无业

地 址：*****

接举报，2018年8月2日17点30分左右，我局烟草专卖稽查人员联合祁东县公安局经依法出示检查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祁东县洪桥镇总工会对面小巷内一辆车牌号为湘*****红色箱式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中装载的为烟叶。该车货厢用绿色帆布遮盖，车上烟叶经送祁东县能源加油站公司称重过磅，重量为 1010 公斤。货主张同生在现场，无法提供该批烟叶的来源地证明及运输该批烟叶的合法有效凭证。我局以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进行立案调查。

本局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对上述烟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拍照取证。

现查明如下事实：2018年8月2日上午8点多钟，货主张同生与邵阳胡老板联系，从其中手中购买烟叶，10时左右，货主张同生到达邵阳，与胡老板联系从其中以3元每斤的价格购进1010公斤烟叶，并从邵阳县五峰铺镇街上联系了一台车牌号为湘*****红色箱式货车进行运输烟叶，装运烟叶时，司机不在现场，运输车辆被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查获。司机吕开平在车上装载货物被查获前不知车上运载物品为烟叶。经依法抽样送湖南省质量监督监测站监测鉴定，上述烟叶各等级比例分别是 X3F:5.9%、B1K:9.3%、B2K:42.9%、CX1K:19.7%、CX2K:13.2%、GY1: 9%。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 2018 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中烟办〔2018〕20 号），上述烟叶总价值核定为 4973.24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8 年 8 月 2 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祁东县洪桥镇总工会对面小巷内）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祁烟存通[2018]第 106 号）1 份，证明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履行了告知义务和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数量、品种等具体状况；

3. 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4. 司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收购并运输烟叶的基本事实；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6. 司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及行驶证共 1 份，证明司机的

身份情况；

7. 涉案违法烟叶及车辆照片 2 张，证明涉案烟叶的情况；

8. 涉案物品核价表 1 份，证明涉案物品的价格情况；

9. 涉案烟叶称重过磅单 1 份，证明涉案烟叶的重量情况；

10.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报告 1 份，证明涉案烟叶的等级比例。

本局认为，当事人张同生收购烟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构成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张同生收购烟叶后委托实施跨市、县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当事人张同生的行为同时构成了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行为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根据择重处断原则，对当事人张同生的行为定性为擅自收购烟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局认为，承运人吕开平虽接受张同生的委托实施了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但从其到案后的交代及与张同生的交代相互印证来看，无充分证据认定烟叶被查获前吕开平对运输物品为烟叶有“明知”的主观故意，决定对承运人吕开平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决定作如下处罚：

依法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